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咨維

被　　告　劉銘傑即銘鑫照明設備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4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2日至117年6月1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（本件為2.295%）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5年3月13日止，尚欠本金143,4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14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情，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6,516元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36,971元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				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合計	143,487元		